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內門重大車禍案件新聞稿

本會經詢問保護個案吳○郎先生前往探視時間，案主表示目前所有家屬都在屏東市生命館，可於2010年1月5日上午前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李主任委員昭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書記官長佩宜率領本會志工與助理秘書於當天上午九點至會場。本會先向家屬解釋組織與保護業務，另給予案主保護業務相關資料與法律扶助文宣，告知案主本會前往慰問，之後若有任何法律問題或申請強制險等相關疑問，皆可來電本分會。

於慰問之際，李主任委員昭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書記官長佩宜、本分會戴志工隊長鳳賢率領本會志工與助理秘書，向家屬上香，已表本會慰問之意。本分會亦發放慰問金，每位死者發放新台幣2,000元，慰問金發放給死者家屬，並拍照紀錄(以下檢附照片)。

本會亦向家屬表示，待出殯後本會將派遣志工前往訪視慰問，並告知案主可將戶籍謄本、報案三聯單與交通事故研判表等資料先準備好，志工前往訪視時，再一同索取。

若有任何犯罪被害保護內容相關問題，或是民眾有意願成為本會連結資源或志工，皆可洽詢本會免付費電話：0800-005850，或屏東分會電話：08-7529090、08-7535255 # 3231-3233，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